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6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的通知，世纪地和于2015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世纪地和于2015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38%（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前，世纪地和持有公司股份481,7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1%。

本次增持后，世纪地和持有公司股份482,7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0%。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世纪地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世纪地和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深圳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在适当的价格区间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1%）。

###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2、世纪地和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